

大学国防与

DAXUE GUOFANG
YU ANQUAN JIAOYU

安全教育

主 编 贾璋炜



四川大学出版社

大学国防与

DAXUE GUOFANG
YU ANQUAN JIAOYU

安全教育

编委

主 编 贾璋炜

副主编 杨 亭 陈清源

编 委 敬海波 阎 勇

许 洪 梁建华



四川大学出版社

特约编辑:欧凤偃
责任编辑:吴雨时
责任校对:楼 晓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国防与安全教育 / 贾樟炜主编.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5614-4988-2

I. ①大… II. ①贾… III. ①国防教育—高等学校—教材②大学生—安全教育—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641.8②6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1426 号

书名 大学国防与安全教育

主 编 贾樟炜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4988-2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11.5
字 数 309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5 000 册
定 价 17.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网址:www.scupress.com.cn

前 言

高等院校的国防教育是学生综合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有关“高等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48号）重要精神，依法施教的具体体现。

本书作者以教育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新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为依据，结合国际、国内新形势和高等师范院校国防教育的特点，在总结多年来对学生进行课堂军事理论课教学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教程包括中国国防、军事思想、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轻武器、军事地形学、军兵种知识、野外生存技能等基本内容，同时结合我校处于“5·12”地震重灾区的实际情况，增加了学校应急知识教育章节，详细介绍了防震、防火、防洪的基本知识。选编内容新颖，全书结构严谨、资料翔实、信息量大、时代性强，具有知识性、可读性和实用性。

为适应高技术战争的需要，在编写教材时，作者吸收了大量当前国内外国防教育的新知识，特别是军事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军事高技术发展的新信息，参考了大量的著作、文献（本书参考书目列举了参考的主要著作、文献），还引用了公开发行的报纸杂志的相关内容。在此，对上述各类文献的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教程共分9章。主编：贾璋炜，副主编：杨亭、陈清源。具体编写人员分工为：杨亭（第一章）、敬海波（第二章）、陈清源（第三章）、阎勇（第四、九章）、许洪（第五、七章）、梁建华（第六章）、贾璋炜（第八章）。全书由贾璋炜、陈清源、敬海波、杨亭统稿。

在编写中，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会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编 者

2010年7月1日

目 录

第一篇 军事理论篇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功能和类型.....	(15)
第三节 中国国防历史及其启示.....	(20)
第四节 国防法规.....	(27)
第五节 国防动员.....	(36)
第六节 国防教育.....	(49)
第二章 军事思想	(57)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57)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61)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的军队建设思想.....	(71)
第四节 江泽民的国防与军队建设思想.....	(76)
第五节 胡锦涛关于国防与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	(79)
第三章 现代军事高技术	(87)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与高技术战争.....	(87)
第二节 常用军事高技术.....	(96)
第三节 高技术与军事变革.....	(106)



第四章 信息化战争	(114)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14)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产生的原因.....	(117)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的主要特征.....	(120)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的发展趋势.....	(125)
第五节 信息化战争对国防建设的要求.....	(134)
第五章 我国军队建设	(139)
第一节 军兵种.....	(139)
第二节 我军的现代化建设.....	(150)
第三节 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	(154)

第二篇 军事技能篇

第六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	(161)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161)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	(174)
第三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	(180)
第四节 队列训练.....	(183)
第七章 轻武器	(198)
第一节 中国轻武器发展概述.....	(199)
第二节 轻武器常识.....	(212)
第三节 简易射击学原理.....	(225)

第三篇 安全教育篇

第八章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233)
第一节 突发事件的概念.....	(233)
第二节 地震灾害自救常识.....	(242)

第三节 火灾的自

第四节 洪水灾害

第九章 野外生存……

第一节 野外生存常

第二节 野外行军……

第三节 野外宿营……

第四节 野外伤病

第五节 军事地形图

第四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

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

军事训练工作意见的通知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参考文献……

第一篇 军事理论篇

第一章 中国国防

第一节 国防概述

自古以来，有国就有防，国无防而不立。一个主权国家，最重要的是生存与发展。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国防是否巩固，事关国家和民族的兴亡。

国防是个历史概念，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为国家的利益服务的。现代意义上的国防，是指为适应国家安全与发展的需要，保卫国家领土主权，防备外敌武装侵略而采取的以军事为主体的，包括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一切措施的总和。理解国防的概念，应当着重把握四个基本的要素，即国防的主体、国防的目的、国防的手段、国防的对象。

一、国防的基本要素

（一）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法律的遵守者和实施者，国防权利的享有者和国防义务的承担者，亦即国防活动的实行者。从这个意义上

看,国防的主体首先是国家。这就意味着国防是国家的事业,是国家的固有职能。从国家的起源与发展看,任何国家,自诞生之日起,就要固国强边,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维系国家生存。因此,国防必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最终,也只有随着国家的消亡才会消亡。从国家的本质看,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与意志的体现,而实现这种利益与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权力。国防就是要维护国家的这种权力,并且也只有国家的这种权力才能使国防得以运转;只有国家,才能有效地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

但是,国家不仅仅是一个抽象的概念,也是由各类组织和各种人员组成的实体。从国防的本义上看,国防是国家的防务,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以及每一个人都息息相关。因此,组成国家的各级各类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全体公民,都是我国国防活动的主体,他们都享有一定的国防权利,履行一定的国防义务,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防法律和法规。

(二) 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是指国防主体实施国防行为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即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和安全。换言之,从行为上看,国防是一种为捍卫国家主权、维护国家统一、保卫国家领土、保障国家安全而进行的活动。

1. 捍卫国家的主权

国家主权,是指该国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区别于其他社会集团的特殊属性,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具有对内和对外两重属性。国家主权的对内属性,是指该国在其所辖领域内对一切事务享有最高的统治权力,包括根据本国的情况和意愿,选择社会制度,组织政府,并通过立法、司法、行政、军事、经济、文化等手段进行自己的统治,而不受任何其他力量的干预和限制,是一种统治权。国家

主权的对外属性，是指国家在对外事务中具有不受其他任何国家或组织控制和干涉的权力，这是一种独立权。一个国家的主权一旦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尊严、领土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发展等，统统无从谈起。因此，捍卫国家的主权独立，始终是国防中第一位的、根本的目的和任务。

2. 维护国家的统一

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的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

根据宪法，我国还面临着国家统一的历史使命。邓小平同志在谈到反对霸权主义和外来干涉问题时曾说：“我们还有一个台湾问题没有解决，仍然面临着完成国家统一的任务。”现在国际上有一些人在台湾问题上做文章，设置障碍，“台独”分子也在伺机进行活动。台湾在外来势力插手下不能尽快同大陆实现统一，我国的整体安全就没有完全的保障。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是包括台湾人民在内的中华民族一百多年来的共同愿望，也是国家统一的应有之义。

中国是一个拥有 56 个民族的多民族的人口大国。中华民族五千年的发展历史证明，民族的团结和统一既有利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开发和发展，也有利于整个中华民族的生存与发展。党和政府一贯重视我国的民族政策，重视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和互助，关心、照顾和支持少数民族的成长与发展，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少数民族发展的自治和优惠政策。总的看来，各民族的关系是融洽的。但是，由于国际气候的影响，特别是外国敌对势力的插手、干涉，使极少数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与外国势力相勾结，时常蠢蠢欲动，不惜采取恐怖手段，制造民族纠纷和严重暴力事件，妄图分裂国家。这些情况，不仅严重干扰我国经济建设的大局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影响整个社会的稳定，而且威胁到国家的主权和安全。因此，不管世界风云如何变幻，我们维护民族团结、国家统一和稳定的坚

强意志，是决不会动摇的，我国的国防要为此作出积极的贡献。

3. 保卫国家的领土

领土，是处于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以及其底土和上空。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领土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主权行使的对象。领土包括领陆、领水、领空以及领陆和领水的底土。“领土完整”的含义是：凡属本国的领土，决不能丢失，决不允许被分裂、肢解和侵占。

国家领土与国家主权具有密切联系。对内统治权的行使，一般不得超出国家领土的范围；对外独立权的行使，也要以国家领土为依托或依据。国家统治主权的内容之一，就是对本国的领域管辖权，亦即领土主权。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空间和行使对象；没有主权，领土必然被侵犯、被分割，甚至遭到瓜分。世界上，没有领土的国家是不存在的，领土不完整的国家也不是一个完全统一的国家。任何国家即使因历史原因造成领土暂时不完整，也应该追求、实现领土完整。任何国家不得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任何集团或个人也不得进行旨在分裂本国（或别国）领土完整的活动。国家的领土被侵占，主权必然要遭到侵犯。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的完整。

4. 保障国家的安全

国家不仅应当拥有一定的领土，行使自己的主权，而且必须有一个安全的内外环境。这样，才能保证国家的正常生存与发展。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和平、稳定的状态，不仅难以建设和发展，而且生存也会受到威胁。因此，维护国家的安全，也是国防的主要目的之一。

国家安全面临的威胁来自外部和内部两个方面。对外，一旦国家遭到外来侵略，安全受到威胁，国防就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能，抵御和挫败外来侵略和颠覆，确保国家的和平、稳定状态。对内，当国内敌对分子勾结外国敌对势力进行武装暴乱或者叛乱等，危及国

家安全的时候，国防力量就要采取措施，防止和平息这种内外勾结的暴乱，保卫国家和平。

（三）国防手段

国防手段，是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明确国防的手段，是进一步明确国防概念的必要前提。在国防的概念上非一直存在小国防观与大国防观的分歧。小国防观将国防基本限定在军事范围内，甚至有人认为国防就是军队的事。大国防观则认为，加强国防需要举国上下共同努力，需要国家统筹规划，把有形的和无形的、精神的和物质的、现实的和潜在的力量，都凝聚在保卫祖国的旗帜下，发挥它们应有的作用。国防不仅仅是军队的事，还是每一个公民的事；不仅需要军事斗争，还需要进行相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建设和斗争。在外国国防基本观念中，日本对国防的释义包括非军事的手段，俄罗斯、蒙古认为国防手段包括“政治、经济、军事、社会、法律及其他措施”。我国国防法吸收了中外大国防观的优长，将我国国防的手段和范围界定为：“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国防的手段主要有：

1. 军事活动

军事手段是国防的主要手段。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的各种形式和不同强度的侵犯，防备、平息内部和外部的敌对势力相互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是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而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的和最有效的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这是因为：第一，军事手段是最具有威慑作用的手段。这种威慑作用可以通过显示军事力量的存在而产生，以此对各种可能的外来侵犯进行有效的阻止或遏制。由于军事力量对于外来的打击破坏力具有可怕的报复能力，因而可能使外来的侵略势力有所忌惮而收敛。各种非军事手段虽然也能产生强度不等的威慑作用，但都比不上军事手段所起的作用大。第二，军事手段是唯一能够有效对付武装侵略的手段。在军事、政治、经济、外交、文化、科技、教育等诸多国防手



段中，各种手段发生一定联系。军事手段发生一定联系，是必不可少。单靠非军事手段，武装侵略，甚至还可能事与愿违，既可以与非军事手段同时使用、相互配合，为军事力量所拥有的巨大的即时打击能力能够给侵略者和精神的严重损害，从而迫使其中止侵略行动，以至放弃。因此，对付武装侵略，一般不单独使用非军事手段，而是采取非军事手段与军事手段相结合的做法，并以军事手段为主。第三，军事手段是解决国家之间矛盾冲突的最后手段。武装斗争是一切矛盾斗争的最高形式。现代国防既然以捍卫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为使命，那么就必须有效地解决因主权和利益矛盾引起的各种不同形式的冲突。由于国家之间主权、利益的矛盾属于对抗性矛盾，尽管一定条件下可以采取和平方式，通过磋商、调解、谈判等途径加以解决，但其成功率很低，而且往往只能达成暂时性妥协，不能彻底解决矛盾。当矛盾积累、激化、达到极限，就只有通过最高的斗争形式——武装冲突或战争进行彻底解决。因此，对于现代国防而言，当各种非军事手段不能解决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就需要运用军事手段。

军事手段之所以成为国防活动中的主要手段，不仅仅在于它自身拥有巨大的能量和独特的作用，而且在于它能够作为各种非军事手段的有力后盾，强化各种非军事手段的国防功能。例如，军事和宣传。只有军事手段存在，宣传手段的运用才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各种形式的外来侵略和战争起到遏制作用。一个国家纵然幅员宽广、人口众多，但若没有强大的军事手段，即使向国际再三申明维护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决心，仍不能避免被侵略被欺凌的命运。再如，军事和外交。国家之间的利益矛盾最普遍的莫过于边界领土的归属和境外（主要是经济专属海区）经济权益的纠纷两大类，解决这两类矛盾的常见手段是外交谈判。但这种谈判一般都是在矛盾趋于激化、已酿成冲突事实的状态下才开始进行的。为了争取有利的谈判

态势，有的国家往往先采取军事手段造成既成事实，然后在有利条件下讨价还价。这种情况下，就必须以实力为后盾进行谈判。有强大的军事手段作后盾，不仅可以给对方造成心理压力，为谈判增加讨价还价的筹码，而且必要时可以显示或使用军事手段以保持和巩固有利态势，迫使对方接受于我方有利的条件。

2. 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

(1) 政治与国防。政治手段是国防手段之一，并不是说在整体上政治从属于国防。这里的“政治”，仅指“与军事有关的”一种国防手段，而不包括政治本身的全部涵义。政治与国防关系密切。一方面，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领土，是政治的物质前提；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安全利益与发展利益，是政治的根本追求。此外，国家政权、政治制度也要靠国防力量来捍卫。另一方面，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国家的政治需要，决定国防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类型；国家的政治指导思想和路线，决定国防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国防的根本体制；国家的政治素质，制约国防的客观效应。构成国防手段的政治活动主要有政治制度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政治宣传。

(2) 政治制度建设。国家的政治制度不仅决定着国防领导体制，而且有些政治制度的内容本身就是国防制度的组成部分。例如，我国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行的是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体，这是我国最根本的政治制度。我国宪法规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家主席、国务院等国家机构的职权，就有相当一部分是国防方面的职权。不断完善各级国家机关的国防职权，本身就是国防建设的重要内容。在我国的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国家正大力加强法制建设。一些政治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就包含国防方面的内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成员的提名、选举、罢免以及辞职的规定，《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有关国防行为管辖权的规定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有关外国军用船舶、军用航空器的规定等。这些法律条款的制定与实施，也是国防制度的组成部分。

(3) 思想政治工作。国防建设和斗争，本身是一个复杂的系统，要开展各种各样的工作。其中的思想政治工作，是国家和执政党的政治宗旨及要求，在国防领域得以实现的保证，也是确保整个国防事业的政治方向不偏离。做好国防领域各项工作的有效手段。国防活动中的思想政治工作，旨在鼓舞民心士气，调动积极因素，努力实现国家政治赋予的国防目标。古今中外的国防活动，尽管称谓不同，但都高度重视这一手段。我国国防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我们更应科学地对国防活动中的思想政治工作。无论平时还是战时，都要将其提到战略的位置上，既不要不适当地夸大其作用，也不能忽视、放松、削弱乃至否定思想政治工作。

(4) 政治宣传。人心向背是决定战争胜负的重要因素。作为国防的手段，政治宣传可以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介，对内、对外起到双重作用：对内，它可用以提高国民和官兵的政治素质，进行思想动员，激发同仇敌忾的民心士气；对外，它可用以揭露侵略战争的非正义性，揭露敌方的弱点，瓦解敌军的士气，从精神上击溃对方。我军在历次反侵略战争中都注重运用宣传手段，向敌人展开政治攻势，配合军事斗争，取得了显著的战果。在今后的国防活动中，我们仍然要充分发挥政治宣传的作用。特别是当战争爆发时，更应广泛开展政治宣传，激发全体军民的爱国热情，动员军队英勇作战，动员人民踊跃参军参战、努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全力支援战争，并通过对外政治宣传争取世界人民和友好国家的同情和支援。

3. 与军事有关的经济活动

(1) 经济与国防。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在现代条件下，

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经济动员、经济制裁等。

(2) 国防经济活动。国防经济活动是为国防而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及管理的实践活动，通常包括四个环节：一是军品生产，它是国防经济活动中最基本的环节，是武器装备及其他军用物资的制造过程，同社会生产密切联系，有些则是社会生产过程的一部分。二是军品分配，它是连接军品生产与军品消费的中间环节，以国家对国防领域的资源分配为前提，对国防领域内的社会产品进行合理配置。三是军品交换，它也是国防经济活动的中间环节之一，主要指军品生产者与军品消费者之间的交换，其中武器装备的交换一般有两种形式：计划调拨和市场采购，市场采购又包括军品流通和军事订货。四是军品消费，它是国防经济活动的最终环节，包括战争消费与平时国防建设、军事活动中的各种消费。国防经济活动还包括领导和管理方面的内容。例如，根据国际形势和军事战略，确定国防经济发展方向、规模、速度，国防人力、物力、财力的调配与使用，国防生产力的布局，军事交通和通信设施的建设，武器装备的研制和生产，国防工程建设，军工企业的经营管理，军队内部的生产经济管理等。此外，还有大量的国防工程技术经济分析活动。国防经济活动是国防建设的基本手段之一。军品生产直接为国防活动提供物质产品，军品分配和军品交换保证这类产品的合理配置，军品消费则是为了保持一定的军事实力，从而有效地保障国家安全。

(3) 国民经济动员。国民经济动员，是国家将经济部门及相应的体制有组织、有计划地从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所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充分调动国家经济能力，提高生产水平，扩大军品生产，保障战争需要。它一般包括工业、农业、物资、交通运输、财政金融、邮电通信、卫生力量等各个方面的动员。它是整个战争动员的基础。由于现代战争中人力、物力、财力的巨大消耗使得武装力量对经济的依赖性大大增加，经济动员已经被提到重要的战略地位。